

行业信息：防暑降温费税前扣除有变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1_8C_E4_B8_9A_E4_BF_A1_E6_c46_645082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笔者是一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，在工作中发现很多纳税人对防暑降温费税前扣除问题不是很清楚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、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3号），就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中企业工资、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扣除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。纳税人应注意其中关于防暑降温费税前列支情况。国税函〔2009〕3号文件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中明确了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，包括以下内容：为职工卫生保健、生活、住房、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，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、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、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、供暖费补贴、职工防暑降温费、职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职工食堂经费补贴、职工交通补贴等。因此，职工防暑降温费已经属于福利费的范围。只要福利费不超标，防暑降温费不存在纳税调增的问题。而原先职工防暑降温费属于劳保费的列支范围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工冬季取暖补贴等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〔1996〕673号）规定，对企业职工冬季取暖补贴、职工防暑降温费、职工劳动保护费等支出，税法规定允许扣除。但由于各地、各行业、各企业的情况不同，目前在税法中规定全国统一适用的扣除标准尚有困难，因此，原则上允许企业据实扣除。为防止企业以这些费用为名，随意加大扣除费用，省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确

定上述费用税前扣除的最高限额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因此，制定了本地的税前列支标准。例如，北京市防暑降温费标准规定，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：从事室外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为60元，从事室内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45元。因此，企业发生的上述费用可在限额内据实扣除，超过规定标准都需要作纳税调增。国税函〔2009〕3号文件将防暑降温费纳入福利费的范围，因此，企业只要是合理的支出，即使超过本地劳动部门发布的发放标准，也可以在福利费范围内列支，只要是企业全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不超支，就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这与原来的税务处理产生了较大变化。但是企业应注意防暑降温费的个人所得税规定没有变化。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，工资、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企业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属于工资、薪金所得中发放的补贴，应该计入工资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另外，还要注意，企业如果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防暑降温用品，属于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，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，并且不属于雇员工资、薪金性质的所得，也不需要列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范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